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
1521
電子信箱：A11067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1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有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未有疾病就醫事實或自費健檢等，卻向本署不實申報醫療費用情事，請轉知會員爾後若經本署查獲不法事證，將依相關規定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查有醫事服務機構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，其違規樣態如下：
 - (一)保險對象未有疾病就醫事實，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。
 - (二)保險對象自費健康檢查，未以疾病就醫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。
 - (三)病人每月因慢性病就醫，院所未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卻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察費。
- 二、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請轉知會員勿有前述情事以免觸法，如醫療院所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，請向本署所轄各分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。

三、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，若經民眾檢舉、檢調介入偵辦查獲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屬實，將依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